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第一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 联合惩戒名单违法案件的公告

为了维护劳动合法权益，完善失信约束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根据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规定，现将1家企业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山西博创企达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场主体全称：山西博创企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MA0KY3TR4W，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1469号金华国际808，法定代表人：杨瑞波。

基本案情：2022年11月4日，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投诉，诉称山西博创企达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经调查该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属实，2022年8月份拖欠31人工资共计73131元，2022年9月份拖欠25人工资共计52388元。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2年11月7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运盐人社监令字〔2022〕40号、运盐人社监令字〔2022〕41号），该单位逾期未履行。2022年11月24日，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

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运盐人社监理字〔2022〕3号、运盐人社监理字〔2022〕4号），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21日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单位下达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告知书》，11月25日将该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5日

